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變更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

1. 王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授權代表職務；
2. 范先生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授權代表；
3. 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4. 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辭任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健強先生(「**王先生**」)因本集團內部的安排已向本公司提交請辭以辭任其所擔任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規定的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儘管王先生提出請辭，其仍將擔任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成都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丘鈦科技國際有限公司、Q Technolog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及Kunshan Q Tech Microele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的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范富強先生（「**范先生**」）因本公司內部職位調動的原因，已向本公司提交請辭以辭任其所擔任的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王先生及范先生均確認彼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並無分歧，且並無與其辭任有關情況需引起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關注。

董事會借此機會向王先生於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授權代表任期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及范先生于其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任期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儘管范先生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董事會欣然宣佈，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范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曾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范先生持有中國廣東國際金融學校國際金融專業的專業證書，並持有華南理工大學的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證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在中國銀行河源分行（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多種企業銀行、個人銀行、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的國有銀行）擔任多個職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中國銀行河源高新區支行行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銀行河源分行企業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風險管理、國際結算及授出信貸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范先生分別擔任深圳市西可德信通信技術設備有限公司及西可通信技術設備（河源）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助理，主要負責風險控制及法律合規事宜。

于本公告日期，范先生亦為昆山丘鈦致遠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市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范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合同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范先生或本公司均可在提前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期限，並且范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范先生的薪酬包括每年人民幣60,000元的董事酬金。薪酬金額由董事會參考范先生於本公司之經驗、責任及職務，以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董事會之推薦建議進行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范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2,333,000股股份及630,000股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范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i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任何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范先生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

於王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胡三木先生（「**胡先生**」），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於范先生辭任財務總監後，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蔡雲先生（「**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蔡先生，37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財務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工作。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之前，蔡先生于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糧集團福臨門食品有限公司的成本會計，主要負責成本核算及成本控制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蔡先生在蘇州三星電子有限公司擔任多個崗位，最後擔任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財務控制、分析及年度預算編制工作。蔡先生持有揚州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在此向胡先生及蔡先生的新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吳瑞賢先生。